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下沙银海街760号 杭州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韩润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名,代表股份431,045,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760%。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 代表股份385,251,93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0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名,代表股份45,793,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2人,代表股份46,521,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1,035,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512,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1,035,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512,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1,035,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512,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31,035,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512,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035,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512,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998,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52%;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7,03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4,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8526%;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7,03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276%。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090,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28%;反对33,95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56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0134%;反对33,95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98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035,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512,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035,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512,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384,523,746股。

表决结果:同意46,512,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512,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035,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512,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62,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22%;反对30,982,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53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4014%;反对30,982,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59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035,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512,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035,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512,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035,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512,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下四名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需分别进行了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6.1、选举王旭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0,956,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432,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85%。

16.2、选举姜广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0,95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432,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85%。

16.3、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0,95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432,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85%。

16.4、选举韩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0,95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432,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85%。

1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下三名独立董事的选举需分别进行了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7.1、选举韩世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1,01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492,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75%。

17.2、选举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1,01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492,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75%。

17.3、选举邬爱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1,01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492,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75%。

1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下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分别进行了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8.1、选举朱宏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30,983,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459,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68%。

18.2、选举朱泽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30,84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31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92%。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琳律师、李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和2020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3,0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767,312,000股减至767,169,000股。以上公告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0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　　公告编号为2020-009号《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24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由于上述通知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提案10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9和提案11、12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5月1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01120(信函上注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30会议室。

(四)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注意事项

(一)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联系人:吴淦夷

(四)联系电话:023-67153222-8903

(五)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六)传　　真:023-67153222-8903

(七)电子邮箱地址:wugy1@chinaexpressair.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二: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8",投票简称为"华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2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连成先生《关于不再担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申请》,鉴于张连成先生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3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20/4/28

二、

取消原因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鉴于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连成先生提出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29号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候选人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待董事会提名新独立董事候选人后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取消的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后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8	宁波富邦	2020/4/23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22)。因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的表述有误,应该为"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11"。现更正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度-2022年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董事候选人陈炜	√
12.02	董事候选人宋凌杰	√
12.03	董事候选人魏会兵	√
12.04	董事候选人陶婷婷	√
12.05	董事候选人宋令波	√
12.06	董事候选人许彬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洪晓丽	√
1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光	√
1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华秀萍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监事候选人屠敏	√
14.02	监事候选人章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年3月2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及议案7-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29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66号兴宁路富邦广场B座15楼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9日

至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度-2022年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董事候选人陈炜	√
12.02	董事候选人宋凌杰	√
12.03	董事候选人魏会兵	√
12.04	董事候选人陶婷婷	√
12.05	董事候选人宋令波	√
12.06	董事候选人许彬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洪晓丽	√
1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光	√
1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华秀萍	√
14.00	关于